附件2：

**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企业等级评价**

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进建筑装饰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，鼓励装饰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企业社会信誉，塑造企业良好形象，扩大企业知名度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全省建筑装饰企业的整体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建筑装饰企业等级评价分为A级、B级两个级别。

 A级是指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缴纳会费，年度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及获得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A级；

B级是指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，年度虽未参加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，但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缴纳会费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。

对于年度完成的项目暂不具备参加建筑装饰工程“三晋杯”等级评价，但竣工验收获得省市级优良工程奖项，经企业申报，协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可以给予暂定A级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二条** 凡在山西省境内注册登记，并具备从业资格的建筑装饰及相关企业，同时是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的会员单位，均可申报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三条** 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装饰协会的章程、遵纪守法、依法经营，社会信誉好、诚信度高、市场行为规范，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**第四条**  企业锐意改革创新，积极进取，重视节能减排，绿色环保，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和应用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班子团结，关心职工生活，维护职工正当的权益，职工收入稳步提高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各项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良好，近两年无亏损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文化建设好，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，建立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团队。

**第八条**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无恶意拖欠民工工资行为。企业在“信用中国网站”信用信息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。

第四章 申报、推荐程序

**第九条**  建筑装饰企业等级评价的评选，采取企业自愿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省属建筑装饰类企业和相关企业，由企业填写申报表，直接向省协会评价办申报。

 **第十一条** 市属建筑装饰类企业，由企业填写申报表，自行申报或经地市建筑装饰协会推荐，报省协会评价办。

第五章 申报材料

**第十二条** 《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企业等级评价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，单独成册。

 **第十三条** 其他资料（另胶装成册）

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、资质证书副本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。

2、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。

3、企业上年度工作总结。

4、企业近三年曾获取主要荣誉奖励和荣誉称号（复印件）。

5、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，封面注明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企业等级评价申报资料 ，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和申报时间，加盖公章。

第六章 评 审

**第十四条**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设企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 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协会秘书处。办公室负责申报资料登记和汇总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价办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等级评价单位候选名单后，报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协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安排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和资料核查。协会派领队一人，评审专家三人，评审专家原则上由协会专家库中抽取。

**第十八条** 评审组按要求完成现场复查和资料核查后，提出评审意见并排序，报协会等级评价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上网公示一周，公示期满后无疑议的企业入选本年度A级或暂定A级及B级企业。

第七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九条 获得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等级评价A级或暂定A级、B级企业的单位，由省协会颁发证书。在协会网上、刊物上公布企业单位名单，并分批介绍企业情况。

第二十条 获等级评价A级或暂定A级、B级企业通报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建筑市场，并在招投标时给予认可。

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三年获得省建筑装饰协会等级评价A级企业的单位，经评审可优中选优，授予“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优秀骨干企业”称号。（评选细则另行制定）

第二十二条 省协会择优推荐获奖企业参加中装协或全国性相关评优活动。

第八章 纪 律

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请客送礼，违者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企业礼品、礼金。违者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评委资格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